附件：

朝阳区见义勇为权益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名单

组 长：张春秀 副区长

常务副组长：张凤祥 区民政局局长

副 组 长：丰春秋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

李 罡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王俊青 区武装部副部长

董 健 区委教工委副书记

吴志伟 区文明办副主任

唐涌涛 区综治办副主任

邸 刚 区法制办副主任

杨俊亮 区民政局副局长

杨建国 公安朝阳分局副局长

魏毅力 区司法局副局长

朱宝敏 区财政局副局长

富剑萍 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

罗 晓 区卫生局副局长

刘立新 工商朝阳分局副局长

王长亭 区国税局副局长

王学东 区地税局纪检组长

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，办公室主任由杨俊亮同志兼任。

|  |
| --- |
| 主题词：民政 见义勇为△ 奖励 保护 意见 |
| 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、  区武装部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。 |
|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5月19日印发 |

今后，该协调小组成员如有变动，由常务副组长商有关方面同意，报协调小组组长批准后，自行调整。